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27 公司简称:博迈科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陈洁	公务出差	刘立名
董事	吴章华	公务出差	邵攀峰

4 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10,985,69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985,6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76,02万元,公司母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2,00万元。

公司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234,145,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121,7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6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迈科	6037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	郝莉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电话	022-66219991	022-6621999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bomesc.com	securities@bomes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介绍

公司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专注于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高端客户,为其提供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分为海洋油气开发模块、矿业开采模块、天然气液化模块等,产品具体涉及十各种子类别。

公司为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和天然气液化领域中的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海上设施设计及开发的专业分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天然气基于其清洁能源的特性以及折算成油当量后相对低廉的价格,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占比逐渐提升。天然气液化技术的出现和成熟突破了主要依靠管道输送的原有天然气资易格局,促进了天然气的生产和消费。受上述因素影响,近年来天然气液化领域形成了商业发展的态势,该领域是我们国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未来仍将是公司的重点业务领域;随着转矿石价格上扬,矿业开采领域项目也逐之增多,公司积极跟进相关市场,已经取得了部分订单,为公司带来了一定收入;此外报告期内部价企稳回升,海洋油气开发领域市场也出现好转,公司凭借多年的业绩以及行业口碑,将大力争取该部分订单。

2.2 行业发展说明

目前化石能源仍然是最主要、最有竞争力的能源品种。未来30年内相以有新的能源取代油气资源的地位。中长期来看,油气行业仍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注:上图来源于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17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

2016年下半年开始,油价开始缓慢回升,布伦特原油期货年均价回升提升9.6美元/桶,达到547美元/桶,涨幅达213%,报告期全年油价最高达到67.02美元/桶。一方面油价上涨带动油气市场资本开支活跃,使原本停滞的项目有了启动的动力,上游市场已经开始活跃,像巴西PRSO市场,近期陆续授出18轮PA和LIBRA两条PRSO门单,对整个市场是极大的鼓舞,公司凭借在能源行业二十余年的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通过前期与业主方共同进行项目方案优化设计、提供减少业主方工作界面或降低成本的服务等方式,与业主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跟进市场出现的订单。

另一方面天然气以清洁能源的优势,折算成油当量后低廉的价格,具有极强的竞争力,未来一段时间内,LNG市场以及以天然气为原料的下游炼化工厂领域将呈现出繁荣的态势。公司凭借在LNG模块领域良好的业绩,拥有天然气液化工厂几乎全部模块的建造能力,具备极强的竞争能力,并且公司基于前瞻性的开拓原则,报告期内在美国成立了子公司,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报告期内北美地区出现了CTCI GOGIV MEG Project等一批天然气相关项目,公司将紧紧跟进此类项目的LNG、炼化工厂等相关项目。

油气行业产业链主要可以分为三个部分:上游生产、中游储运、下游应用。如果上游产品价格较高,就会刺激油公司的投资开发热情,使上游市场出现繁荣。若上游产品如石油、天然气的价格比较低,就会促使油气行业下游如炼厂、石化工厂等出现繁荣。公司不断开拓下游市场,公司2016年承接的New Refinery Project项目于我当期内高质量完成,报告期末开始就续交付,凭借该项目的技良业绩,和公司在北美地区的战略性布局,公司有效拓宽了在下游行业的业务范围。未来,公司将通过上市后良好的融资平台,借助资本优势,进一步开拓油气行业下游应用市场,提升公司多元化盈利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837,459,779.02	3,415,486,786.64	-16.92	2,448,576,180.11
营业收入	489,142,183.81	2,684,425,831.62	-81.78	2,293,504,3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56,887.25	233,022,036.06	-52.86	219,211,6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57,970.99	226,060,482.32	-78.21	211,929,19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8,143,575.69	2,389,212,249.69	1.63	1,009,888,45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98,952.12	776,263,836.21	-120.12	215,204,24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29	-63.57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29	-63.57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19.07	减少14.50个百分点	24.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1,502,654.88	211,542,752.69	-27,143,342.22	83,240,1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44,886.46	71,411,682.93	-17,597,692.48	33,198,0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45,324.36	68,346,172.95	-26,588,873.65	-7,944,65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7,872.12	-272,609,572.47	137,531,165.78	-132,968,417.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8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87,525,000	37.38	87,52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0	37,500,000	16.02	37,5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0	14,250,000	6.09	14,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2,500,000	5.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725,000	4.58	0	无	0	其他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45,000	1.26	0	无	0	其他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500,000	1.07	0	无	0	其他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500,000	1.07	0	无	0	其他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1,550,000	0.66	0	无	0	其他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250,000	0.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博迈科投资控股为彭文成、孙民兮别持股80%和20%的公司,彭文成和孙民系夫妻关系; (2)海洋工程(香港)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99%和1%的公司,成泰工贸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5%和95%的公司,彭文成和彭文革为兄弟关系; (3)未发现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此保荐报告披露日前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情况说明:2018年3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29,52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改入主要装备于天然气液化项目,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领域。公司首先进入的是海洋油气开发领域,在该领域凭借良好的业绩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近年来随着天然气消费需求的增长,国际高端客户对于模块化的天然气开采设施投资增加。公司成功地将海洋油气开发模块技术运用到天然气液化模块建造领域。

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9,914,22万元,同比2016年降低81.78%,其中来自天然气液化模块33,144,32万元,来自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13,875,85万元,来自矿业开采模块176,76万元;201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2,662,46万元,同比2016年降低5,2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985,69万元,同比2016年降低52,86%。

截止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283,745,98万元,净资产242,814,36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③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调整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调整为“持有待售负债”。	无影响。
(2)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09,856,887.25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上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233,022,036.0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40,400.81元,营业外支出减少956,989.24元,净额-916,588.43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0元,营业外支出减少75,897.54元,净额-75,897.54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41,536,727.00元。
(4)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收益直接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0,400.81元,营业外支出减少956,989.24元,净额-916,588.43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0元,营业外支出减少75,897.54元,净额-75,897.54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博迈科	100.00	-
2	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博迈科	100.00	-
3	BOMESC USA LLC	美国博迈科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BOMESC USA LLC	美国博迈科	新设

本期无减少的子公司。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18-01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章华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邵攀峰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陈洁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立名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崔总经理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的述职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的工作情况。述职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签发的会审字(2018)2905号《审计报告》审核的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落实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过程中,能够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我们认为,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推荐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经营状况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等因素,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述职、公司内部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履职情况、考核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并且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签发的会审字(2018)2905号《审计报告》审核的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二)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4,919,74万元(包含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65,1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申请授权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授权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申请授权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授权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申请授权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授权提供担保的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申请授权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授权提供担保的事项。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申请授权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授权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申请授权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授权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二)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4,919.74万元(包含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65.1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博迈科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博迈科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8-01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王永伟因公务出差,监事李顺通先生因公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监事李顺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17年的工作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签发的会审字(2018)2905号《审计报告》审核的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落实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过程中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并且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审字(2018)2905号《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经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8)2905号《审计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审议通过该会审字(2017)2067号《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了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落实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二)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